**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師資生**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通過，將享有每月8,000元獎學金，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九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本人已充分認知受獎學生之淘汰機制及義務如下述：

通過「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以下簡稱受獎學生），若有以下情形者，將終止本獎學金：

（一）中途放棄修讀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三）因故休、退、轉學者。

受獎學生每學期均需進行審查，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每學期末繳交成果報告。

（二）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三）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例如生命與倫理、博雅(社會)社會學與當代社會、教育議題專題）。

（四）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含寒暑假）。（輔導對象以輔導國高中生及專一、專二升為主）

（五）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或經本中心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六）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任一款規定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未符合任二項規定者，停發二個月獎學金，以此類推。**

（七）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各學期至少與本中心導師進行晤談至少二次，並繳交晤談紀錄表。

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之獎學金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本人已認知以上僅是本獎學金初步的義務約定，本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以上權利及義務確認書之內容以及未來有利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申請人簽名：

|  |  |  |
| --- | --- | --- |
| 班級： | 學號： | 身分證字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報到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 □弱勢學生□一般師資生 | | | | |
| 姓名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系級 | |  | 學號 | |  | |
| 手機號碼 | |  | E-mail | |  | |
|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未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並依學校規定受領奬學金。  此致  師資培育中心 | | | | | | |
| 郵局/銀行帳號 | ※匯入師資培育獎學金用，**須為本人帳戶，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